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8.02.02 國健教字第 098000018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02 日

要 旨：具外國國籍之航空器是否有我國菸害防治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，以我國對於該外籍航空器有無管轄權而定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外籍航空器是否受我國菸害防制法規範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97 年 12 月 31 日航聯憲字第 97014 號、98 年 1 月 15 日航聯憲字第 98001 號函。

二、按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不得以廣播、電視、報紙、雜誌、看板、海報... 展示或其他文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等方式為之。另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針對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之範圍、內容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授權訂定「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」。

三、外籍航空器是否有我國菸害防制法之適用，本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惟依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。是以，外籍航空器是否有我國菸害防制法之適用，須視我國對於該外籍航空器是否有管轄權而定。